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37號

再 抗告 人　黃啟倫

代　理　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韋音如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家抗字第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全字第32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伊財產於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受理後核發執行命令，就伊分別存放於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帳戶內之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股票各25萬4,118股（下稱凱基帳戶股票）、7萬股（下稱新光帳戶股票）為扣押。惟高力公司股票股價於民國115年1月9日時為每股635元，扣押凱基帳戶股票即足清償相對人之假扣押債權及執行費，執行法院併予扣押新光帳戶股票，顯屬極端超額查封。原法院認定並無超額查封，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0條規定所要求之必要限度及比例原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

定有無超額查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